

## 关于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800098 号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教优培)2020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易教优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易教优培2020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素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凯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由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与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业务注入本公司。2018 年 9 月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敏，2019 年 12 月，黄敏、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顺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盖安鹭(厦门)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扬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西藏顺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	30.76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华盖安鹭(厦门)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0	31.06
远扬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1.80	3.18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语言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教育咨询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Y8L9M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卫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 41 号六号楼 501 房。

## 二、业绩承诺情况

于 2017 年 5 月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与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实控人谢巍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协议约定远东文化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购买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5%股权。

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远东文化成为本公司股东并记载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远东文化分共向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受让款 6,60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本次交易以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承诺的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4,300 万元、人民币 5,300 万元、人民币 6,15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远东文化按照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收购易教优培 35%股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00	4,300	5,300	6,150

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未达标,按照以下补偿机制计算补偿金额: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向收购方补偿金额=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收购对价÷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每年本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后的 30 日内实际控制人及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2	6,150	-5,168	15.97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承诺利润数与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84.03%。

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